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51525146A號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。

三、「鰻苗捕撈溯源管理應遵行事項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a.gov.tw）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https://www.fa.gov.tw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為維護公共利益，有儘速施行之必要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(三)聯絡人：陳技士。

(四)電話：（02）2383-5755。

（五）傳真：（02）2332-7536。

（六）電子郵件：boyuan@ms1.fa.gov.tw。

部長 陳駿季

裝

線